

廢止「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總說明

- 一、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由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人員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況，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本府爰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授權訂定本規則，明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之合格標準，至於檢查不合格之法律效果，則回歸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規則因屬大眾捷運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尚無須以自治條例之位階定之，惟因本規則前經貴會審議通過，相當於自治條例之位階，爰廢止本規則，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參照原規則訂定內容，改以自治規則之形式定之。
- 三、本案業經本府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四八九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